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 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3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6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牛志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一、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玉麟理事長

（一） 第2條第1項第8款，有關道路等線狀認定方式，避免小型農路系統因基地面積超過兩公頃即需提送計畫書。

（二） 第4條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書」內，建議與水土保持法法定用詞一致。

（三） 第14條第1項第5款，變更機的「排水通水斷面」建議更明確定義 避免混淆。

（四） 第4條免提送條件，建議考量例如基地鄰近海域且無下游保全對象時之情勢，建議可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5條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銘哲常務理事

（一） 本草案提出後對土地開發環境保護、生態保育、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必然造成極大衝擊，水利署能鉅細靡遺的於各個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提出前瞻思考值得肯定，建議要相關單位溝通協商後盡速試辦，若有不合宜之處再修訂。

（二） 本草案整體規定仍屬正面表列方式，文字內容專業性高，甚至跨越不同領域，一般百姓恐不易了解，仍須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執行，建議盡可能有負面表列的思考。

- (三) 第 2 條敘述土地開發或利用許可時併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審核期間若有變更原提送計畫書內容時，建議要有協調方式。
- (四) 本草案名稱是否可精減，或是於說明欄位內加以說明。
- (五)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影響公共利益，因說明欄內係指淹水潛勢較高者，文字是否有調整空間。
- (六) 如果已經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為第 4 條免提送條件，後續是否可能形成選擇較寬鬆者為之。
- (七) 第四章開發計畫之施工停工、復工規定係全面或局部，請考量。

### 三、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林冠宇理事長

-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水土保持計畫不同，因排水涉公共利益強度甚強，亦涉及公共危險，非常重要，完工後甚至要移交公部門，與水土保持工程不同，而且排水計畫書在施工中的防汛與監督非常重要。
- (二) 草案第二條所述開發類型形態多樣，而且涉及地方政府的地政、都市計畫相當複雜，儘可能蒐集地方政府內部不同單位的意見相當重要，而且不同地方政府通常意見與問題也都不同，應該要特別傾聽地方的聲音。以桃園市政府來說，還特地將公園用地示範當做出流管制的一個示範區，另外台北市政府對於下水道出流抑制的工作成果非常值得借鏡，台北市政府的目的要將下水到保護標準從現行 78.8mm/hr 提升到 95mm/hr，所以他們的公園更新改建時都要藉此計畫將保護標準提升到 95mm/hr，其實已經等同將公園納入進流分擔的一個重要措施之一，建議可以列入思考。
- (三) 草案第二條道路的規定，交通單位對此反對聲音通常都很大，其面積如何認定，值得深思，尤其是屬於擴建拓寬的道路工程該如何認定？另建議草案第二條有關地下化管線處理的方式應該再審慎考量，因為地下化有時會伴隨禁限建的問題，要在道路路權範圍內做排水設施相當不容易，所以在交通設施地下化的這個時間點非常重要，如何在這關鍵時刻安排公共排水的設施納入，請慎重考量。

- (四) 草案第四條有關排除條款的部分，目前滯洪池有水保單位、下水道建築技術規則 4 之 3 條及水利單位的四種滯洪池。建築技術規則制定的滯洪池水利單位或許還可以整併，但是水土保持與下水道部分這兩類競合的關係要如何處理，就要慎重考慮。目前臺北市政府已訂相關法規屬較為周全，他們希望藉由出流管制的措施讓多數已建成區開發不再增加逕流。
- (五) 另外一部份基地是屬於直排入海洋，是否需要辦理排水計畫書和出流管制計畫書？是否有其必要性？
- (六) 第五條有關跨縣市的公出流管制計畫書建議應該由中央來執行，跨兩地方政府如何設置滯洪池，實務上不太可能經協商確定，相鄰兩縣市的開發區通常會有上下游的關係，保護標的又不同，確實不易整合。
- (七) 實務執行面，針對開工及停工以起算時間點的疑義解釋也相當多，開工及停工的對像是誰？是包含全部的工程或是僅針對出流管制設施？是否會有強制力？例如台北市政府是在一樓樓地板勘驗前需完成出流管制設施，桃園市政府則在主體工程完成前應完成，建議主辦單位考量
- (八)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中的監督不易，因其執行因常涉及地區公共安全，如報停工則公共安全及施工品質較易衍生相關問題，均較水土保持相對困難，未來如何安排。

#### 四、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興邦副祕書長

- (一) 出流管制制度是從現行排水計畫提升位階去加強執法強度而設的規定，可否提供出流管制草案與現行排水管理辦法之主要差異為何（要求對象與內容）？有助於後續對新法之宣導。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納入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條件規定，建議刪除。以臺北市為例，其名稱為「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送審案件涵蓋一般都市設計審議案及都市計畫敘明該地區基

地開發許可審議案兩類，但主要還是以都市設計審議為主，開發許可審議的個案比例相對較少，且開發許可送審案件，其使用項目及密度還是依循都市計畫的規定，並不涉及變更。都審是以評估基地與都市環境介面動線、建築物外觀及外部景觀之協調性等為主的機制，與出流管制計畫所規範目的迥異，不宜作為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標準。另以臺北市廣慈博愛院公辦都更案為例，即為 2 公頃以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開發案，目前已需依建築技術規則 4-3（雨水貯留）與臺北市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將來還可能需同時依循水利法 83-7（出流管制）及 83-13（保水及滯洪）規定，也就是說，同一個建案需依照三個單位的四個法規分別辦理同一個事項。為提高行政效率，應整併現有的法規，將臺北市下水道法、技規 4-3、水利法 83-7 及 83-13 等相關需求之適用釐清。建議若為單純建築行為，應回到水利法 83-13 與技規 4-3 作整併，不要讓個案就同一事項被很多法令規範。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指「公共利益」範圍甚廣，可能包含日照權等，於實務認定上會很複雜，若係考量高淹水潛勢地區之開發基地開發會影響鄰地，建議直接於條文中敘明。
- (四) 建議刪除第二條第四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再訂定更小標準之規定。地方本可透過自治條例來規範人民的權利義務，但在水利法授權所訂辦法裡，再去授權訂定子法，似已違反「禁止再授權原則」。
- (五) 有關第十七條之開工、停工與復工之對象與期限規定，應先釐清。尤其應提送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等，以臺北市近期推動的公劃都市更新地區計畫為例，劃定更新地區並無涉及實際工程項目。另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例，通常時程可能長達 6 到 8 年，若 3 年內無法開工，則會衍生廢止與無效之問題，開工時點應考量各樣態實際案例情形訂定。

- (六) 第二十三條為規範專業技師之條款，如所述情形皆為專業技師執行業務上之疏失，列入停工條件實屬不符比例原則；又查母法係訂定罰鍰，但無停工規定。
- (七) 第二十六條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失其效力之條件第五款，依本草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若如上述先後順序，則無第二十六條第五款所述情形。其發生先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與計畫書才經環評認定不應開發之可能情形為何？
- (八) 第三十一條，新舊法案緩衝規範，如於水利法新法實施前，排水計畫已送件但未核定之案，於新法上路後該如何處理？或排水計畫於新法實施前已核定，但於新法上路後需變更案件該如何處理？。

####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廖進祿建築師

- (一) 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九款新建改建或重建之公共設施是否先行與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同步修正一致，並以新建、改建或重建部分之面積達兩公頃以上適用之。
- (二) 地質法有”地下水補注”之規定，實施以來造成行政”審查”的繁瑣的行政程序，效果也不佳。

#### 六、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吳正義處長

- (一) 本草案第 2 條關於計畫書之提送時機，建議應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許可申請之階段性差異，如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另外未涉及用地變更，但開發規模達到兩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案件是否為本辦法所排除？
- (二) 草案第 14 條 關於計畫書之變更，涉及計畫書之內容規定，建議可結合第 32 條後續計畫書之格式、項目之架構，再行訂定。

#### 七、結論：

- (一) 一般開工即代表全部整體開工，不太可能針對出流管制設施單獨開工，停工也有相同的問題，請河川海岸組再考量。

- (二) 施工中防汛作為強度應該加強，宜於計畫書內容中特別要求，並於施工時落實並監督。
- (三) 法規競合的部分請特別考量，以免執行上產生競合。
- (四) 針對滯洪池完工後管理單位為何，應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中予以說明。
- (五) 請河川海岸組依今日各單位意見修正本草案後續辦。

捌、散會：